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969號

原告 邵幼玲

被告 吳佳蓁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吳泓昇

連冠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8號)，經原告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後，  
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  
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  
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案被告吳佳蓁、吳泓昇、連冠霖被訴詐欺等案件，  
02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38號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13年8  
03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有本院審判筆錄可參，然原告於該刑  
04 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  
05 帶民事訴訟，有其書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為憑，揆諸前  
06 揭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  
07 民事訴訟。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08 附麗，應併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  
09 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  
10 可資依附時，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14 法官 黃郁涵  
15 法官 曾思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18 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盧建琳